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322号

申请人：张某佩。

申请人：张某祥。

被申请人：赣榆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第三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宋庄镇某某村村民委员会。

申请人张某佩、张某祥不服被申请人赣榆区宋庄镇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对第三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宋庄镇某某村村民委员会的村务公开监督职责，于2024年11月7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1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被申请人及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责令村务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对《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进行处理并在法定履责期限内作出书面的处理意见，责令第三人向申请人公开村务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某某村村民，在该村有房屋及宅基地。2021年，第三人出具《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安置补偿方案》，称第三人作为搬迁实施主体，对某某村（某沟）居民点115户住户进行搬迁，申请人的房屋被列入到搬迁范围内，申请人的房屋随后被非法拆除。因第三人是搬迁实施主体，申请人是某某村本村村民，从知情权的角度也从自身切身利益出发，某某村委会应当对此次搬迁过程中所获取、制作的相关的村务信息在本村村域范围内公开，现因第三人并未履行其村务公开的法定义务，申请人特向某某村委会邮寄《村务公开申请书》，申请7项村务信息，并要求被申请人收到该村务公开申请书后7日内向申请人书面公开村务信息，收件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某某街X号，收件人张某佩、张某祥，收件人电话：1385120XXXX、1875125XXXX。

第三人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了申请人的《村务公开申请书》，却未向申请人公开案涉村务信息，因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责令村务公开的法定职责和义务，责成第三人向申请人公开村务信息。被申请人于8月7日签收了申请人向其邮寄的《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及附带的相关证据材料，但是截止目前，被申请人却未依法作为，未对申请人的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进行处理也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属于行政不作为。

**申请人提交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搬迁安置补偿方案、宅基地平面图及收费收据、村务公开申请书、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及证据目录、邮件交寄单（收据）及轨迹截图、信封照片及轨迹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经履行责令职责。2024年8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送的《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9月30日即向第三人下发《责令履职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人反馈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做好村务公开工作。

二、第三人已经公开掌握内容。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共7项，据第三人书面反馈，第三人已经公开已掌握内容：1.“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增减挂钩申请文件及批准实施文件，因该项目为村自主实施的农房改善项目，不涉及土地增减挂钩，不存在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土地增减挂钩申请文件及批准实施文件。2.“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合村并居申请文件，因该项目为村自主实施的农房改善项目，不涉及合村并居，不存在合村并居的申请文件。3.“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村民会议表决程序文件及村民会议决定文件，因为2018年6月24日召开了村民大会，对于会议相关事项，全体村民知晓，已完成了村务公开工作。4.“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合村并居审核批准文件，因该项目为村自主实施的农房改善项目，不涉及合村并居，不存在合村并居审核批准文件。5.“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补偿费总额及总额到位证明，已于2021年11月份在村务公开栏进行财务收支公开榜张贴。6.“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115户住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奖励费发放明细，因涉及村民个人信息，且不会对其他人造成影响，不属于村务公开范畴。7、“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安置房分配方案及选房明细表，2021年，搬迁现场公开张贴的《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村）改善农村住房条件搬迁安置补偿方案》，方案第六、十一条均涉及安置房分配政策，已公示，且整个抽签选房全程由村民参与并由赣榆区公证处公证参与公证，已完成村务公开工作。同时，据第三人反馈，2024年11月22日村委会已告知申请人有关被申请人责令督办情况以及申请公开内容公开情况。

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没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村委会应当在事项发生后根据情况向全体村民随时公布、或者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公布一次。第三人已经将申请人申请事项中掌握的内容依法进行公开，申请人个人向第三人申请公开事项，并不具有法律依据，宋庄镇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也不具有根据原告的申请向原告个人进行公开的法定义务。

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及所述的事实和理由均不能成立，请依法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第三人称：**一、被申请人已经责令第三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2024年7月12日，第三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村务公开申请书》，8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送的《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后，于9月30日向第三人送达《责令履职通知书》，要求第三人对申请人反馈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责令第三人依法做好村务公开工作，并要求第三人收到通知书后6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村务信息中真实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村务信息及资料依法向其公开。11月25日，第三人告知申请人有关被申请人责令督办情况以及申请村务公开内容公开的情况，并向申请人电子送达并邮寄《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回复》，同时将相关申请村务信息公开的情况向被申请人汇报（详见《关于张某佩、张某祥申请村务信息公开的汇报》），11月27日，申请人签收了第三人寄送的相关书面材料。

二、第三人已经公开掌握的应村务公开的内容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7项村务信息，第三人已依法完成公开的职责，具体如下：1.申请公开事项1、2、4，因“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为第三人自主实施的农房改善项目，不存在申请人申请的文件材料。2.申请公开事项3，因2018年6月24日召开了村民大会，对于会议相关事项，全体村民知晓，已完成了村务公开工作。3. 申请公开事项5，已于2021年11月份在村务公开栏进行财务收支公开榜张贴。4. 申请公开事项6，因涉及村民个人信息，且不会对其他人造成影响，不属于村务公开范畴。5. 申请公开事项 7，2021 年，搬迁现场第三人已公开张贴《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村）改善农村住房条件搬迁安置补偿方案》，方案第六、十一条均涉及安置房分配政策，已公示，且整个抽签选房全程由村民参与并由赣榆区公证处参与公证，已完成村务公开工作。

综上，第三人认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村务公开职责，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不能成立，请求贵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第三人提交证据：**邮件封面、短信截图、物流轨迹截图、关于张某佩、张某祥申请村务公开的汇报、会议图片、财务收支公开榜张贴图片、搬迁安置补偿方案张贴图片、方案公示图片、选房确认表张贴图片、公告、公证书、抽签选房确认表。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2日，申请人向第三人提交《村务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以下内容：1.“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增减挂钩申请文件及批准实施文件；2.“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合村并居申请文件；3.“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村民会议表决程序文件及村民会议决定文件；4.“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合村并居审核批准文件；5.“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补偿费总额及总额到位证明；6.“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115户住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奖励费发放明细；7、“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所涉及的安置房分配方案及选房明细表。第三人未予回复，8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达《责令村务公开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被申请人未给予申请人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村务公开监督法定职责，于11月7日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9月30日向第三人下达《责令履职通知书》，责令其“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6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村务信息中真实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村务信息及资料依法向其公开。”第三人于11月25日作出《关于村务公开申请的回复》，告知第三人：“一、你方申请公开事项1、2、4，因“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搬迁项目”为村自主实施的农房改善项目，不存在你方申请的文件材料；二、你方申请公开事项3，因2018年6月24日召开了村民大会，对于会议相关事项，全体村民知晓，已完成了村务公开工作。三、你方申请公开事项5，已于2021年11月份在村务公开栏进行财务收支公开榜张贴。四、你方申请公开事项6，因涉及村民个人信息，且不会对其他人造成影响，不属于村务公开范畴。五、你方申请公开事项7，2021年，搬迁现场我村委已公开张贴的《宋庄镇某某村（某沟村）改善农村住房条件搬迁安置补偿方案》，方案第六、十一条均涉及安置房分配政策，已公示，且整个抽签选房全程由村民参与并由赣榆区公证处公证参与公证，已完成村务公开工作。”当日，第三人通过短信和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该回复。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被申请人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负有对村民反映的村务公开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等监督处理的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村务公开监督申请后，未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径行向第三人发出《责令履职通知书》，在复议期间，11月25日，第三人才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张某祥、张某佩申请村务信息公开的汇报》。被申请人未调查核实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事项是否属于村务公开范围、第三人是否已经履行了村务公开职责，并对存在违反村务公开的行为依法处理，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全面履行村务公开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的村务公开申请履行监督职责。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10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